

#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江西服装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》（江服校发〔2021〕68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开展2023上半年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补授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补授对象

1. 在学业年限内符合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补授条件的毕业生，超过学业年限的不予补授。

2. 结业生在结业一年内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。

## 二、补授申请时间

申请时间：2023年5月4日-5月12日

## 三、补授申请材料

1. 《江西服装学院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》一份；
2. 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3.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；
4. 与毕业证照片同底，小二寸照片两张；
5. 达到学士学位补授条件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单。

## 四、工作流程

1. 教务处发布学士学位补授通知；

2. 申请补授学生在江西服装学院教学网下载《江西服装学院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正确填写相关信息；

3.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将相关材料提交到所在学院，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学院院长签字，并盖院章；

4. 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定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，审定通过的由学院统一将补授申请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学位科（5月19日前）；

5. 教务处提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审定补授学生的学士学位资格；

6. 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补授学生，教务处学籍学位科上报学士学位补授信息至省学位办，并打印学位证书发放至相关学院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补授学位证书上的落款日期按“学士学位授予决定”的发文日期进行打印。

2. 学位证书上张贴的照片须与毕业证书照片一致。

附件1：江西服装学院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

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25日

